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苑四期 A 区 1-1 号店面房
电话： 0519 89990163
传真： 0519 89990163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钰新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润钰新材向本所作如下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相应的依据。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之前提，本所承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20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明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名册、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到情况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除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的议案》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的议案》
8.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股东或授权代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8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彦承

经办律师： 王华

经办律师： 张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